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11.8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748.16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5月25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7】第0600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07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888.73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97.32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04万元；（2）2008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02.5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13万元；（3）200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364.2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22万元；（4）2010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89.07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541.13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347.9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08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341.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项目15,092.89万元，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4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较募集资金净额多1,593.73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44.72万元（已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47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1,249.01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07年6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07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横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徽商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横港支行	340016651080590603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1308024019200059583	—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990001021000065085	—
合计		—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于2010年12月31日前注销。

### 三、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271.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万吨/年锐钛型钛白粉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864.89	14,864.89	1,541.13	15,092.89	101.53%	2009年06月30日	2,271.52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64.89	14,864.89	1,541.13	15,092.89	-	-	2,271.5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4,864.89	14,864.89	1,541.13	15,092.89	-	-	2,271.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原计划于2008年6月建成投产,实际投产时间为2009年6月,投产时间推迟的原因分析如下:一是项目建设用地由低洼地和废弃湖泊堆填而成,工程地质情况复杂,导致地下隐蔽基础工程施工困难,进而影响总体工程建设进度,二是受2008年初雪灾影响,累计影响地下隐蔽工程建设和地面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近1个月。截至2009年末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按照合同付款进度尚待以后年度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和设备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06年5月。2007年下半年以来钛白粉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大幅上升,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项目提出的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2008年7月,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由原来的28.45%下降为13.95%,投资回收期由原来的4.51年延长至7.19年,但是该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产品仍适应市场需求。综合技术经济分析,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8.7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638号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止。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6日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08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使用期									

	<p>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将 1,4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4864.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4748.17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16.72 万元

(2) 本年度实现的利润系由该项目产品 2010 年实现的收入，扣除相关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计算得出。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按项目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均税后利润 3,511.45 万元（税前利润 5,240.98 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 80%，由此，项目投产第一年实现税后利润 2,357.80 万元（税前利润 3,519.10 万元）。2007 年下半年以来，钛白粉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产品销价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钛白粉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募集资金项目依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 年 7 月，针对当时变化了的市场条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未来效益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后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进行了披露，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由原来的 28.45% 下调为 13.95% 投资回收期由原来的 4.51 年延长至 7.19 年。由此，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税前利润为 1,107.27 万元（按 80% 产能计算），第二年为 1,940.35 万元（按 100% 产能计算），达到董事会重新论证后的效益，但未达到原首发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